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0〕75号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精神，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拧紧拧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相关责任人，有效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事故伤亡人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

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一**是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购买、租赁和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二**是要全面落实岗前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对新进工人以及待岗、换岗工人要及时进行三级教育、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的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三**是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健全“三违”处罚台帐。施工企业要全面配备安全总监，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加强对各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建立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考核机制。**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加强对现场安全的巡查和隐患的督促整改。**四**是要定期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建设规模和监督任务，强化监督力量保障、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堵塞监管盲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在建项目巡查频次，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对主体

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随机检查或抽查频次。结合日常监督对在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高处坠落防范专项整治，推进在建工程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对危大工程实施信息化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预防高坠措施、危大工程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三违”现象等违规事项，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相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统一监管。要按照“责权对等”的原则，凡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开发区（园区），必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监管规模配备相应监管力量，监管机构须经考核认定后，方可开展相应监督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要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依法实施施工许可，加强对许可前的用地批准手续和工程规划许可核实。进一步协同审批与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联动，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质量、安全

技术措施要同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切实提高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对违法建设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施工企业除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1 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2 年；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要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并报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三、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从 2020 年 5 月起，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今后凡本省施工企业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要立即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并将通报报我厅备案。

（二）今后凡发生 1 起较大或以上事故的我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施工企业直至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方可解除，监理企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相应处罚后方可解除。

（三）外省企业在我省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我省投标资格，直至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回函我厅后方可解除。

（四）本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 2020 年内连续发生 2 起

一般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本省范围内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五）2020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单位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对发生一般事故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要求，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等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情形，要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四、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突出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进入安全监督程序后，必须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完成《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上传工作。对未能履行承诺的，属地监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房产开发企业）集团总部发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列举违法违规事实，督促整改并提出

处罚建议。对仍不能履行承诺的，可在相关媒体、网站曝光违法违规事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暂缓核发预销售许可或下一开发楼盘施工许可，政府投资工程暂缓核发下一项目施工许可；对同一集团总部下在我省的多个开发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督查结果，必要时公告提醒各地人民政府土地出让过程中慎重选择。

五、加大新型安全防护设施推广力度

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提升施工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使用。鼓励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上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边洞口位置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定期发布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和设备目录，将使用情况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挂钩，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使用新型安全防护技术设施的具体办法。

六、加强事故督办和警示教育

事故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遵从科学、客观公正的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及时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收到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后15日内完成逐级上报。凡我省范围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项目）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在申请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前，须提交事故警示教育资料（PPT），警示教育资料包括事故基本信息、调查情况、技术与管理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防范措施等视频、图片和文字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对事故总体情况进行深层次技术分析，形成案例汇编用于警示教育。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